

深圳，你让我
泪流满面

深圳，你让我
泪流满面

清秋子 / 著

pen

深圳，你让我
泪流满面

深圳，你让我

我泪流满面

面



pen 深圳，你让我

我泪流满面



7
I247.57
118

深圳，你让我 泪流满面



清秋子/著

 朝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深圳, 你让我泪流满面 / 清秋子著. —北京: 朝华出版社, 2005.6
ISBN 7-5054-1286-8

I. 深 ... II. 清 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56123 号

深圳, 你让我泪流满面

作 者 清秋子
策划编辑 田 辉
责任编辑 焦雅楠
责任印制 赵 岭
封面设计 九天翰墨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电 话 (010)68433166(总编室)
(010)68413840 68433213(发行部)

传 真 (010)88415258(发行部)

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635×965 毫米 1/16

印 张 14

字 数 124 千字

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版 别 平

书 号 ISBN 7-5054-1286-8/G 0663

定 价 2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

清秋子，网络写手。生于重庆，长于长春，曾下乡插队八年，其间开始诗歌创作。写诗十年，成绩乏善可陈，仅有一首收入《朦胧诗选》。1988年后，在南方及北京打工多年，曾做过公司白领和编辑，间或失业。现居海南，供职于某媒体。1994年起开始小说创作，曾有一部长篇小说出版。自2003年起，在网上连续发表长篇小说《我在北京当了两个月“地老鼠”》、《六莲》及《深圳，你让我泪流满面》，一时名声大振，实乃大器晚成。

※ 内容简介 ※

故事发生在15年前的深圳。主人公原本是个书生气十足的教师，在商业大潮的裹挟下来到深圳，历经当年闯深圳的青年所必经的憧憬、奋斗和幻灭，其与女孩小清之间的真挚爱情也最终破灭。

小说带有浓厚的怀旧意味，通过展示几个不同性格人物的价值取向和命运结局，反映了上个世纪80年代末深圳青年的惶惑、渴望和追求，追忆了那一时代的青年朴素的情感和淳朴的友谊。

策划编辑：田 辉

责任编辑：焦雅楠

封面设计：九天翰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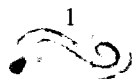
它不相信眼泪

我可以说，我是个饱经沧桑的人了，所有和青春沾边儿的东西，都早就远离我而去。我过去不知道，男人老起来，也是土崩瓦解的，转眼间就成了蜷缩在边缘的人物，只能听任不断成长起来的少男少女在舞台中心张扬。

沮丧是条虫，咬啮着我的心。

可是，在十五年前，我也曾飞扬过。领带打得整齐，西装没有皱，皮鞋是玻璃一样地亮。从写字楼走出来，天新地迥，太阳都在喝彩。一切就在十五年间消逝了，时间是我惟一无法战胜的敌人。

现在我在街上走，人家叫我“老师傅”，上下公车时，动作稍迟缓一点儿，就要招人白眼。年轻人仿佛永远不老似的跟我傲慢地讲话。他们想不到，就在十五年前，我也曾经年轻。当然，与今天有些不同。那时的年轻人，还不太痞，走南闯北碰到一起，热心相助的多。那时的人，都渴望新生活，把明天想像得比





较有激情，于是，生活中就时时飘浮着金色的颗粒。那时候，我愿意听迈克尔·杰克逊，因为他的那种唱法，就像生活的大脉搏在鼓动。噗——噗！那是个仿佛很近、但又非常遥远的岁月。

那时候，我闯过深圳，在那里度过了三个年头。此后好长的时间里，杰克逊那尖锐的歌声，曾不止一次地把我拽回到那些时日里。

一切都恍如昨日。五月的某一天，是我的生日。我和我的女朋友坐在蛇口海滨的栏杆上，面对海湾。对面有青山，那就是香港的新界，近得几步就能走到的样子。暮色中，山是墨绿墨绿的，厚重、宁静。海风吹得厉害，风里面夹着海腥味儿。

我们身后，有一片矮矮的荔枝树。树后，是一排联体别墅。别墅静悄悄，好像没人住。其实是有人住的，除了老外，就是八十年代末先富起来的那些人。黄昏，有几个落地窗亮起了灯，窗上拉着纱帘，朦朦胧胧，就更让穷人垂涎不止。海滨的这条路，平时黄昏里人比较多，打工者、外地游客，都比较喜欢来。夜再深一点儿，就只剩下情侣了，所以这路就有个名字叫“情人路”。那天是星期天，情人路不知为什么人不多。我和女朋友小清——我那时戏称她“小情人”——在水泥栏杆上坐着，她的裙子不断被海风鼓起，像个大蘑菇。每鼓起一次，她就不好意思地冲我笑笑，用胖乎乎的小手把裙子使劲压下去。周而复始，她一点儿不嫌烦。

那时候我们谈什么来着？想起来了，是在谈将来的归宿，打工打到什么时候是个头儿。这话题，是深圳打工者们永远谈不够的话题。那个年月，我们心里多少还有些很热切的东西，不光是想钱，主要是想，怎么来享受新生活。我绝想不到，我今天会生活在远离深圳的地方，如此落寞。后来，我辗转地知道了，小清最终也离开了深圳。命运就这么无情，它惯于碾碎年轻人的



梦想，就像踩破一些没人要的气球。可是在当时，我们都以为，那种充满南国气息的、海风拂面的好日子，完全可能一辈子属于我们所有。

至今我的案头，还放着一个相框，里边嵌着小清的照片。相框是港货，那年头内地还没有这么精美的东西。椭圆形的画框里，小青靠在海边栏杆上微笑，呼之欲出。十多年来，我搬了好些地方，从南到北，这相框已磨损得毫无光彩了，但我始终没扔。我舍不得，从那个年代里带过来的东西已经不多了。离开小青，我就一直是个单身汉，无论在哪个单身汉房间里，这个微笑都能给满屋的寒酸之气带来一种光辉。这是我和深圳之间割不断的血缘啊。我的“小情人”，我不能想像，你有可能是中年妇人的模样了，我所记得的，只有你永远青春。深圳的骄阳晒着你，你身上散发出九里香的气息。那时，我拥有你，冷酷的海还未曾冻僵我们的心。

深圳啊，长夜的记忆里，就这样，你让我泪流满面。

回忆小青，后来是我孤独生涯的一种享受。在深圳，我所看到的她，是一个女人如花的年华。她用这年华来陪伴了我。应该说，她不算美女，但却是我一生中所遇到的最美的女人。小青是湖南人，娇小玲珑，不像北方女孩那样人高马大。有时候我看她，的确就像古人所形容的那样——“纤腰一握”，纤细得让人心疼。而且关键不在这个，而在于她善良。我这样来评价她，在眼下这个已然烂熟了的时代，大概是有些迂腐了。年轻的读者们，有的也许要将门齿笑掉了。可是，我还是要说一遍，那时的青年是从一种古典的气氛中走出来的，人的善良，在那时并不罕见。那时的深圳，聚集了好多这样的青年，他们为新生活而来，投身商界，苦苦熬日子，却不乏纯洁与浪漫。于是，我记忆中的深圳，就永远有长天寥廓，碧草如茵，永远有耿耿不灭的灯。那是一个



当时的中国人能活着走进的天堂。

可惜，这一切已不复存在了。虽然深圳到今天仍旧生机勃勃，深南大道仍然红尘万丈；深圳街头的小伙子还是习惯于西装革履，打扮得像个新郎官，但内在里已经不同了。生活的底色，在十几年间早已被悄悄置换掉，新生活迅速蜕化为急功近利的生活。写字楼越来越显出了机器的本色。轰轰作响的市声，就是资本的马达在轰鸣，一声声，只在呼唤着一个字——钱！我的小青，我的那个深圳，早已经陈旧了。当年的高楼大厦，在后起的高楼大厦面前，简直渺小不堪。但是我，依然珍惜埋藏在我心底的那个深圳。1995年，深圳发生过一次可怕的危险品仓库大爆炸，险些就要掀掉大半个深圳城，那时我在报纸上读到了消息，内心曾被深深地震撼。深圳终究不灭。这就是天意啊，天意！我当时想，如果深圳不幸被夷为平地，那就让我也跟着毁灭吧。那个城不在了，那些岁月也就不在了。如此的话，生命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？

当年我在告别深圳时，就已经悲哀地意识到，有一扇大门在我身后关上了。人生中的五色斑斓，被隔在了另一边。我的小青，我的深圳，还有那蛇口怒放的洋紫荆花，深南大道流星似的车灯，就在那样一瞬间，凝固了。今后的日子，将是一副失去鲜血的躯壳，我就像蜗牛，要慢慢地来度完残生。在深圳时的那些欢笑，不时在清夜里刺痛我——人最初所期待的归宿，为何与实际上发生的相距如此之远？

五月的那一天，我们在夜幕下，走到了那排别墅旁。别墅的窗子很大，透过纱帘，里面的豪华隐约可见。这是家，但不是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家。比如其中的一栋，就是某著名大腕儿演员的家。在那个年代，谁能如此快乐而自由？就是他们。而我们的明天，会怎么样，真的能比蜜还甜吗？我和小青，望着那铁栅



栏后的草坪和檐廊下如雾的灯光，有一种无言的压抑。我们的心灵生活很美好，我们的世俗生活却很糟糕。我当时想，就是把深圳大地都盖满了别墅，是否就能轮到 we 住上一栋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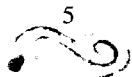
那天，小清走累了，站在海滨小路上，扶着长矛似的别墅铁栅栏歇气。一向比较务实的她，忽然向我提了个很玄虚的问题：“这么累，活着是为什么呀？”她目光晶莹，里面有一丝凄迷。

我的小清，这问题那时我回答不了，现在就更没法儿找到答案了。多少年来，我一直就是这样浑浑噩噩混过来的。这世界，所有的花儿，都是要谢的；所有的财富，都是要散尽的；那么，到底什么才是值得留恋的呢？是时光、青春、活力？可是，我除了眼睁睁地看着时间像多米诺骨牌那样倒下去之外，还能干什么？回想起在深圳打工的那些激情岁月，真是恍若隔世！

这是衰老带来的尴尬：那些曾与你朝夕相伴的人，现在仍活在这世界上，可是你却不知道他们的下落，无从揣想他们的景况。他们活得风光还是痛苦，都与你无关了。对你来说，这些往日的朋友与死去了无异。人之悲哀，有什么比这个更大的？我一向认为，人活一世，是个什么基调，与他周围的人大有关系，尤其是可称为朋友的那些人。他们与你的喜怒哀乐，共同构成了一些值得眷恋的生活。朋友一旦零落，就等于你自己的一大部分生命也枯萎了。人到自然死亡的那一天，最可怕的就是：在世界上一个老朋友都没有了。

因此，我的这本书，实际上是要写我在深圳的几个朋友，他们或多或少都有些浪漫，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那个时代相得益彰。正因为有了他们，我的深圳生活，才使我意醉情迷、不能自拔。现在想来，当年的深圳，是拥有“现代中的古典优雅”的城市。

我平生最厌恶的就是“办公室政治”。鸡肠狗肚，是我们这个民族一万年也切不去的毒瘤，它是毁坏一切崇高之美的恶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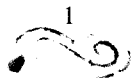


基因。因此我的这本回忆小说，有意回避了那一方面。我以为，如果有谁还没被“办公室谋略”折磨够，还要把它写成小说，供人欣赏，那他的脑子基本就算是坏掉了。以我的所知范围，惟一写这种书而脑子又免于坏掉的作家，是我的朋友慕容雪村先生。他的一本描写深圳的小说现在正在网上连载，可以看做是对我这本书回避掉的那些事所做的补充。我奉劝那些因我的迂腐而笑掉了门齿的年轻朋友，不妨径直去读他的那本小说，就不必在这里浪费时间了。



第一章

1988年,是我生命中关键的一年。那一年,我的大家庭发生了意外变故,我的人生道路随之逆转。那一年……算了,我就别转了,再大的耻辱也得生生地把它咽掉。我就公开地说了吧,那一年,我老婆把我给甩啦。当我发现苗头不对的时候,生米都快做成熟饭了。她是个记者,见多识广,机遇多,受到的诱惑也多。那时她年轻,人又漂亮,气质不凡,为她倾倒的男人车载斗量,据说其中有级别高得惊人的,她随便跟其中的哪一个,我心理恐怕还能平衡一点儿。想不到,最后把她拐走的是个俗到了家的混蛋。那小子也是个记者,小白脸,八面玲珑,生存能力比当时的我强几十倍,惟一的弱项是没有正式文凭。大概有三年的工夫,他可是下了死力来追我的老婆。我老婆在的电视台与那小子的报社是兄弟媒体,记者们搭伙采访是常有的事儿,这就给某种勾当提供了最便当的温床。我估计,那小子准是對我老婆噓寒問





暖、早接晚送，没少献殷勤。我老婆那人，挺聪明，但和所有的女人一样，在识别男人的问题上几近弱智。几次包藏祸心的呵护，就让她找不着北了。最后，她终于对文凭问题忽略不计了。后来他们一有勾当，就说去“采访”。唉，采访采访，多少采花盗柳的勾当假汝之名而行啊！

而我呢，当时是个中学老师。那年头，在中学当“孩子王”社会地位还比较低，俗人们认为我们是百无一用的知识分子，而真正的知识分子则根本不承认我们是什么知识分子。本来我就低了老婆一头，家庭的稳固性存在着极大的危机，而我偏偏还毫无警觉，基本没用心去增强我的生存能力。结婚六七年了，只顾埋头写诗，渴望“一举成名天下知”。书买了一大书架，稿纸用了不计其数，连孩子都不想要，一心要做顾城第二。现在应该承认，我的天赋恐怕是有点儿问题。那时候到现在，六七年来，只在报屁股上发过十来首诗，每年不超过三首，成名之日遥遥无期。但我老婆可不是个红袖添香的主儿，你不行，自有后来人。就这么，我活活被一个女人给甩了，绿帽子是否早就被扣上了，已无从考证。1988年初春，当杨柳还没发芽的时候，我被迫离婚。离婚尚属平静。尽管别人不承认，我还是自视为知识分子，绅士风度绝不可少。我跟她吵过，哀求过，最后看看覆水难收，就只好给了她充分自由。我们协议离婚，财产我全不要（书除外）。临分手时，我留给我老婆一句话：“那小子能抛妻别子，追你一个半老徐娘，那能是块好饼吗？你能保你十年后不人老珠黄，你能保那家伙从此能收心？对男人的了解，差远了你！”我老婆不服气，反驳我说：“你少污蔑！你根本不了解他，小柳（就是那小子）根本不像你说的那样。”离婚一个月后，她和小柳就一块儿风风火火奔海南、闯九州去了。多年以后，我得知，由于新经济时代重文凭，小柳混得很一般，但却包了个重庆二奶。我老婆（现在应该叫前妻了）是最后一个知道真相的人。尽管她发了雷



霆之怒,那重庆二奶与小柳却仍是剪不断、理还乱。这些,都是后话了。在本书里,这个话题就不再提起了。

那一年,我早过了而立之年,是个完全的成人了。可是自从发生了老婆出走的事件之后,我发觉自己的智力原来有婴儿化的倾向。离婚前后,我曾经找过我的许多朋友诉苦。然而我发现,他们的态度都很暧昧,并未像我想像的那样,共同来声讨我老婆的不忠。他们不约而同劝我要现实。我当时就想,这个“现实”究竟是怎么回事儿?老婆闹离婚,绿帽子高高悬在我头顶,这确实使我痛不欲生。耻辱,终于使我从一大堆废物文字中脱离出来了,好好地品味了一下这个“现实”。我到这关口才发现,原来世道人心,已经天翻地覆了。敢情我的那些朋友都是暗中支持我老婆离婚的,私心里没准儿都在暗暗期盼:我老婆属意的会不会正是他们自己?直到我老婆公开宣布,从今往后要挂靠没有文凭的小柳了,那帮朋友才和我一样,着着实实吃了一闷棍。这一场离婚闹剧,终于使我明白:在一般人看来,老婆不忠,这根本就不是个问题,严重的问题在于:都 80 年代末了,我还在充当着知识分子,而且还是个“伪”的。这种错误才不可饶恕!那时,海南刚刚在开放,十万狂人正扬帆过海跑去抢金子,我居然还在稳坐家中写诗,实属脑子坏掉了。我老婆走在潮流之先,挂靠小柳后,两人就直奔了南洋。行动果断,目的明确,那绝不是一般的妇人能做到的。我的那帮朋友虽没吃着葡萄,心里八成也是佩服的,所以绝不可能真正同情我。

一个人如果忽然想脱胎换骨,那原因多半在于发现了自己的愚蠢。在全中国的人文知识分子都在狂热地读尼采、读弗洛伊德的时候,我因受婚变的刺激,大彻大悟了。我不能再愚蠢下去了,我要现实。知识分子这张皮,我不要了!

我的弃文从商,当时可能并没有我上面说的那样惊天动地,



知识分子都有事后危言耸听的臭毛病。转机其实是由一封深圳来信引起的。我的一个大学同学，当时正在深圳春风得意，不知从哪个渠道得知我戴了绿帽子，便起了怜悯之心，特地写了封信来劝。他说，钱钟书老先生在《围城》里有句话，我们男人万万不可忘，即“女人如衣服”。既然那个王八蛋小柳把你的衣服扒了去，你向隅而泣还有什么用？如今还有谁因为看不得人家流泪而改邪归正的吗？改革开放到如今，衣服被人扒了，应该是件好事。人穷思变嘛！这件事我看终于能使你脱胎换骨了。深圳这地方，花花衣服有的是，想穿什么风格的，随你便。趁着放暑假，我看你还是过来散散心吧，没准儿就能穿上一件新衣服回去呢！我看了信，心动了，想想自己在这里独自嗟伤，人家小柳拐着我的老婆，正在海南岛上得意洋洋地嚼甘蔗呢，我这不是傻么？改革开放都这许多年了，我足不出户，不知道商业新浪潮是个什么模样，还不如就此到深圳去看看。你们这一对男女可以去海南嚼甘蔗，我也可以去深圳尝尝菠萝的滋味儿是什么样。说不定，用不了一个暑假，就算老婆要复婚，我可能都要不愿意了。就这样，我坐火车去了深圳。走的时候，知识分子的臭毛病还没改掉——拎了一个旅行袋，装了整整一袋子弗洛伊德、荣格、尼采、萨特等等文化老爷子的书，准备到深圳去修身养性了。

事情果然不出我的同学张怀民所料，到深圳还不到一个月，我就脱胎换骨了，完全变了一个人。那些书，那些老爷子的呕心之作，在深圳，被我东一本西一本的，没等暑假过完就扔光了。

我的那位同学张怀民，当时在深圳的蛇口工业区谋饭吃。他跟我在大学是上下床，铁哥们儿。在大学里特立独行，傲视群小，是个厉害人物。人机灵，书也读得扎实，瞧不起半瓶子醋的某几位教授。在这一点上，我们臭味相投。几年不见，他在深圳发起来了。人整整胖了一圈儿，眼镜也换上金边儿的了，西装笔



挺，皮鞋锃亮。要是在过去，我就得嘲笑他“沐猴而冠”，但现在不行了，到人家里去蹭饭，不大好意思这么放肆了。只好当面夸他：“兄弟，够风度，像个时代精英！”

怀民的太太不在家，暑假带着儿子去内地探亲去了。怀民说：“你来得正好，家里清静。那小祖宗要是在家，你就瞧着鸡飞狗跳墙吧。你放心住下，买个地图，愿意上哪儿玩上哪儿玩，吃饭回来吃也可，在外面吃也可。我忙，时间就是金钱啊，陪不起你。你主要就是感受一下深圳的气氛，别老想不开。老婆去了，那自由可来了，我羡慕还羡慕不过来呢！”

从这一天起，我就和蛇口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蛇口这地方，如今已经衰落了，跟年轻人说起，大都茫然不知所谓者何。可是在那个年代，蛇口区区一地，大名如雷贯耳，与整个深圳齐名。虽然它只是深圳的一个小小的卫星城，方圆不过八平方公里，一脚油门就横穿而过，但却容纳了五六万来自五湖四海的打工者，都是才二十来岁的姑娘小伙，花样年华。你想想，我在这种地方，能没故事吗？

在蛇口这个地方，每年七月前后，都有不少从内地来的应届大学毕业生，没头苍蝇似的四处找工作。我来了一个星期，一出门就遇见这些人——领带飘飘，手拿求职资料，一脸臭汗地在街上乱走。那时候，蛇口的公司多如牛毛，经济增长好像也不光是数字上的，就业比现在要容易多了，差不多是个人就能找碗饭吃。别看大学生们刚来的头几天，惶惶然像个没毛的雏儿，几天之后，只要落下脚，就人模人样，满口的商业术语。名片一掏，不是“经理”就是“主办”。我耳濡目染，感叹乌鸦变凤凰竟是如此之简单，不禁也动了求职的念头。

跟张怀民一说，他就笑了：“老兄，醒过腔来了吧？旧的不去，新的不来。老婆的事咱们先不说，就你那中学教师，实在是鸡肋，还干它做什么？在这儿，只要你进了公司的门，工资最低

